**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  
演出規劃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節目名稱 | OOOOOO | | | | | | | | |
| 節目性質 | (1) ■協辦節目 ☐自辦節目 ☐租借場地 ☐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。  (2) ☐音樂　☐戲劇　☐舞蹈　☐親子　☐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。 | | | | | | | | |
| 開演時間 | 114年9月6日(星期六)19時30分 | | | | | | | | |
| 場地借用  日期/時段 | 上午時段 9:00~12:00 | | 休息時段 12:00~13：00 | | | 下午時段 13:00~17：00 | | 休息時段 17:00~18:00 | 晚上時段 18:00~22:00 |
| **9月6日(六)** | **10:00進場裝台** | | 休息 | | | **V** | | 休息 | **V** |
| 月　 日( ) |  | | 休息 | | |  | | 休息 |  |
| 月　 日( ) |  | | 休息 | | |  | | 休息 |  |
| 月　 日( ) |  | | 休息 | | |  | | 休息 |  |
| 月　 日( ) |  | | 休息 | | |  | | 休息 |  |
| 1. 多日裝台者，請另外提供詳細工作日程表。 2. 請備註進館裝台時間，依照時間到場開門，請勿遲到。 3. 最早進館時間上午9:00。最晚使用時間至22:00止。 4. 12:00~13:00、17:00~18:00休息時間，舞台熄燈不得使用。彩排請勿超時占用休息時間。 | | | | | 1. 所有工作人員、演員、廠商皆從後台門口進館。前台大廳正門在觀眾進場時才會開啟。 2. 觀眾進場前15分鐘須結束彩排、合照、器材設置等動作，所有人員皆須離開舞台，舞臺未淨空前，恕不開放觀眾進場。例如19:00觀眾進場，18:45舞台清場。 | | | | |
| 演出長度：總長度　　　分鐘(含上半場、中場休息、下半場、致詞、謝幕、安可曲…所有時間)  ■有中場休息：上半場　　　分鐘．中場休息　　　分鐘．下半場　　　分鐘(包含安可、謝幕)  ☐無中場休息 (音樂會節目安可曲　　　首)  ※ 請確實估算演出時長(實際演出時間須包含換場、貴賓致詞、主持時間)  ※ 請勿任意臨時「超時」或「縮短」填寫之演出時間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主辦單位： | | | | 演出單位： | | | | | |
| 聯絡人： | | 手機： | | | | | E-mail： | | |
| 前台負責人： | | 手機： | | | | | E-mail： ◎演出時，請務必留在前台處理相關突發事件。 | | |
| 前台負責人為**本場演出事務之最終負責人**，必須**自 觀眾入場前30分鐘** 至 **演出結束** **全程於演奏廳大廳值勤，**並保持與後臺演出人員之順暢聯繫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後台舞台監督： | | 手機： | | | | | E-mail： ◎主要控場且不會上台演出的人。 | | |
| 人員編制  **請自備足量之工作證或可供識別之服裝** | 演出人員：　　　　人　　前台與行政人員：　　　　人 | | | | | | | | |
| 技術執行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手機：  **技術人員 (包含架設、調整及演出執行)**  燈光： 人　　音響： 人　　舞台： 人　　舞監： 人  影像： 人　　服化： 人　 攝(錄)影： 人　　其他： 人  **共計： 人** | | | | | | | | |

**前台部門** 每場前台本中心志工負責前台驗票、帶位、服務台諮詢服務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票務狀況 | ☐售票 | | | ☐年代 ☐OPENTIX ☐TixFun ☐自印 ☐其他：  (自行售票請確實依法取得相關稅務之合法性)  演出日現場售票/取票(團體自辦)：☐是( : 開始)　☐否 | | |
| ☐免費索票 | | | 索票方式（以下方式二選一）  ☐演出前一小時於演奏廳前發放票劵  ☐由主辦單位自行發放票卷(索票電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  請自印座位劵（為維護入場秩序，發放之票券不得超過座位820席） | | |
| 對號入座 | | | 持票對號入座，本中心**不開放自由入座**，請演出單位自製票券。 | | |
| 二樓座位 | | | ☐開放(含輪椅席共828席) ☐不開放(含輪椅席共509席) | | |
| 驗票 | | | ☐人工驗票 ☐電子驗票 ☐其他：  (電子驗票請團隊自備驗票裝置) | | |
| ☐保留(貴賓)席  ☐無 | | | 排　　號 /　　排 　　號 /　　排　　號  　　排　　號 /　　排 　　號 /　　排　　號  　　排　　號 /　　排 　　號 /　　排　　號  貴賓席、工作席請標列「貴賓席」或「保留席」標示告知觀眾，佈置時請使用不留殘膠之無痕膠帶。 | | |
| 入場限制 | ☐非親子節目 | | | ☐7歲以下或110cm以下不得入場。☐其他限制：＿＿＿＿＿ | | |
| ☐親子節目 | | | ☐年齡　　　歲以上　或　☐身高　　　公分以上可入場  ☐無限制。 | | |
| 前台/大廳 佈置 | 現場佈置 | | | 節目單：☐無　☐販售　☐贈送 其　他：☐無　☐販售　☐贈送　內容：  問　卷：☐無　☐有  ◎辦理義賣、樂捐、抽獎、摸彩等行為請務必取得相關合法性。  ◎大廳內佈置切勿影響觀眾動線。  ◎演出單位請於演出前檢送節目單3份交本中心備存。 | | |
| 中心器材 | | | ☐桌子　 /4張 ☐椅子　　/30張 ☐紅龍　　/14支  ☐A1海報立架　　/4座 | | |
| 自備器材 | | | ☐無　☐活動看板　☐宣傳海報　☐立牌　☐其他：　　　 ◎佈置時請使用不留殘膠之無痕膠帶，若有殘膠請於活動後務必清理。 | | |
| 佈置時間 | | | 年 月 日 ( ： ) | | |
| 其他說明 | | | **本中心立架為圖釘板，張貼海報或告示請使用圖釘張貼，請勿使用膠帶等黏性產品以免造成損壞。** | | |
| 演出中  觀眾入場方式 | ☐聽從演出單位前台負責人指示進場　　　　☐中場休息進場 ☐段落入場(曲間、舞碼間、換場間)　 ☐無限制，但每次需3人以上 ☐聽從： 指示，於： 後進場 ☐其他： | | | | | |
| 攝影錄影 錄音狀況 | ☐是 ☐否  錄影 | | ☐委託廠商，公司名稱： 聯絡人： 手機：  ☐自行錄影，聯絡人： 手機：  錄影機數量：　　　　　OB/SNG車：　　　　台  工作席：☐左舞台　☐右舞台　☐一樓觀眾席後方  ☐座位　　排　　號至　　排　　號  導播位置：☐左舞台　☐右舞台　☐一樓觀眾席後方 | | | |
| ☐是 ☐否  錄音 | | ☐委託廠商，公司名稱： 聯絡人： 手機：  ☐自行錄音，聯絡人： 手機：  人數：　　　　人  工作席：☐左舞台　☐右舞台　☐一樓觀眾席後方  ☐座位　　排　　號至　　排　　號 | | | |
| ☐是 ☐否  攝影 | | ☐委託廠商，公司名稱： 聯絡人： 手機：  ☐自行攝影，聯絡人： 手機：  人數共：　　　　人　☐移動: 人　☐定點不移動: 人  工作席：　　排　　號至　　排　　號 | | | |
| ◎走道皆為安全逃生動線，架機嚴禁任意佔用或封閉走道。  ◎相關人員於觀眾席內需確實穿著**攝影背心**(本中心提供)。  ◎本中心不提供錄影錄音設備。 | | | | | |
| 觀眾 | ☐不開放 | | | ◎未開放觀眾攝影、錄影、錄音，演出過程前台人員將進行勸阻。 | |
| ☐開放 | | | ☐開演前preset  ☐演出中  ☐謝幕 | ☐錄影  ☐攝影  ☐錄音 |
| 本中心場地須知播放檔只有不開放攝影版本，屆時請主持人用麥克風口頭說明不可飲食、手機關機或靜音。 | | | | |
| 演出安排 | 演出中安排演出者上、下舞台：☐是　☐否  演出中安排觀眾上、下舞台：　☐是　☐否  演出中安排演出者從前台側門進入觀眾席：☐是　☐否  特殊安排：☐貴賓致詞　　人　☐主持人　　人　☐觀眾席演出者　　人 | | | | | |
| 演出結束 | ☐無安排  ☐簽名會(前廳)　☐握手會(前廳)　☐拍照會(前廳)　☐其他  ◎簽名會、握手會、拍照會請於演出結束後15分鐘內完成，逾時本中心前台人員將逕行清場。  ◎本中心舞台不開放觀眾上台攝影，請特別注意。  ◎演出結束後團隊如需於舞台上合照，請待觀眾全數離場後再回舞台合照。 | | | | | |
| 其他備註事項 |  |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◎演奏廳內所有設備，使用期間願遵守使用規則暨相關法律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損壞賠償責任。  ◎開演前觀眾席應為淨空狀態，團隊之家屬或非相關工作人員請依指示持票入場或出示工作證。  ◎觀眾獻花，由演出團體前台代收轉送至後台，請勿攜帶到觀眾席。  ◎若有觀眾吵鬧，將由前台工作人員(中心/演出團體)導引離場。  ◎請勿攜帶食物、飲料、水…等入場，前台大廳僅提供飲水，餐飲請於後台化妝室使用，並將垃圾廚餘分類處理。  ◎人員出入請由後台工作人員出入口進出，未經許可請勿自行開啟前台大門。 | | | | | |

**後台部門**　每場演出本中心後台舞台監督1名，技術協助1名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化妝間 | ☐1人化妝間 ☐2人化妝間 ☐10人化妝間 ☐30人化妝間 | | | | |
| 舞台部門 設備詳見  [本中心技術資料](https://www.huludun.taichung.gov.tw/form_other/index-1.asp?Parser=99,9,41,,,,351,23)  C:\Users\user\Downloads\qr.ioi.tw.png  <https://pse.is/75qczl> | 舞 台 設 備 | | | | |
| ◎**音樂類**節目均事先架設**音響反射板**(請勿任意移動)，如**不使用請額外備註。**  ◎音響反射板內實際演出空間約37坪。  ◎反射板在投影天幕前面，使用天幕則不能同時使用反射板。  ◎吊掛背景布條或其他吊掛需求，則不能同時使用反射板，請先確認演出形式。 | | | | |
| 舞台大小：☐使用全場　 ☐使用半場(降中隔幕，使用下舞台) | | | | |
| 使用舞台天幕投影 | | | | ☐是 ☐否 |
| 節目間隔是否上下大幕 | | | | ☐是 ☐否 **請演出單位派員升降** |
| 使用舞台左右側投影幕  (投影幕尺寸:高3m，寬4m，約200吋) | | | | ☐是(☐只用一側☐兩側皆用)  ☐否 **請自備投影機及筆電** |
| 使用電腦空桿  (共8桿，每桿長約18 M，限重450 kg)  ※音樂會使用反響板，此欄免勾選  ※各桿距可參考本中心官網[技術資料](https://www.huludun.taichung.gov.tw/form_other/index-1.asp?Parser=99,9,41,,,,351,23)  ※演出中如需升降桿請演出單位派員操作 | | | | ☐桿號6 ☐桿號12 ☐桿號27  ☐桿號9 ☐桿號15 ☐桿號28  ☐桿號10 ☐桿號21 ☐無使用  備註: |
| 舞 台 器 材 | | | | |
| 項目 | 現有數 | 申請數 | 注意事項 | |
| 鋼琴  ☐山葉5號(免費)  ☐史坦威274號  (一個時段八千元)  ☐愛沙尼亞274號  (一個時段五千元)  ☐有請調音師  ☐沒有請調音師 | 3 |  | 1. 演出中如需移動請自行派員處理(須戴手套) 2. 如有請調音師，請事先提供調音師資料：公司名稱、姓名、電話、調音證照/執照(掃描或拍照)。 3. 當天請演出單位的人員確認鋼琴定位，以及跟調音師接洽付款，並點交確認調音之後的鋼琴。 4. 本中心不代為處理調音事宜。 5. 時段計算方式：上午、下午、晚間。 | |
| 樂隊專用椅 | 80 |  | 僅供舞台表演使用，不得用於其它場所，例如化妝間休息室使用 | |
| 譜架 | 60 |  | 演出結束後，請歸原處並點清數量 | |
| 司儀台(長106\*寬60.5\*高87.5cm) | 1 |  | 使用後請演出單位搬回原位 | |
| 合唱台(長177cm\*寬36.5cm\*高24cm) | 54 |  | 放置於舞台後方，任意取用組合  使用後請搬回原位(排列整齊勿刮傷地板) | |
| 塑膠舞蹈地板(含台口用) | 15 |  | 演出單位**自行鋪設，自備黑膠帶**，使用後請搬回定位 | |
| 調燈梯 | 1 |  | 四支安全腳要固定，使用安全自行負責 | |
| 折疊桌(白色) | 6 |  | 使用後請演出單位自行搬回原位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燈光部門 設備詳見  [本中心技術資料](https://www.huludun.taichung.gov.tw/form_other/index-1.asp?Parser=99,9,41,,,,351,23)  C:\Users\user\Downloads\qr.ioi.tw.png  <https://pse.is/75qczl> | ☐沒有委託廠商，音樂會節目使用館方照明系統(反射板、貓道、包廂)  ☐有委託廠商，公司名稱： 聯絡人： 手機：  ☐自備燈光控制器**訊號進館方**燈光系統  ☐使用館方並外加系統 ☐只使用自備外加系統 ☐只使用館方系統  ☐追蹤燈　　/2組(位於2樓控制室，請自派操控人員)  ☐外接大電：220V三相四線，外接電以不超過100安培為限。  ◎舞台燈具皆置放於燈車上，舞台燈桿上面並無燈具，請自備專業燈光技術人員裝燈。  ◎戲劇、舞蹈節目以及未使用音響反射板之演出，請自備燈光控台及燈控人員。**館方燈光控台不外借**。  ◎音樂會節目本中心僅提供基礎燈光操控(全亮燈、全暗燈)，其他燈光設計請自行委託廠商。 | | |
| 控台位置 | ☐觀眾席後方 ☐左舞台　☐右舞台 ☐其他：\_\_\_\_\_\_\_ | |
| 自備燈具  **(請自備安全防墬鍊條)** | | ☐是 ☐否  ☐使用110V ☐使用220V |
| 自備電腦燈 | | ☐是(共\_\_\_台)需外接電壓\_\_\_\_\_\_V ☐否 |
| 自備泡泡機 | | ☐是(共\_\_\_台) ☐否 |
| 自備煙機或乾冰 | | ☐是(煙機\_\_\_台)/(乾冰\_\_\_\_\_台) ☐否 |
| 是否使用電動燈桿  ◎注意3-Pin插頭勿接觸燈具本身，以避免熱熔造成短路發生危險。 | | ☐音樂會節目無使用  ☐第一道電動燈桿 ☐第二道電動燈桿  ☐第三道電動燈 ☐第四道電動燈桿  ☐第五道手拉天幕燈桿 ☐左右包廂燈  ☐外區面光(貓道一、貓道二) |
| 音響部門 設備詳見  [本中心技術資料](https://www.huludun.taichung.gov.tw/form_other/index-1.asp?Parser=99,9,41,,,,351,23)  C:\Users\user\Downloads\qr.ioi.tw.png  <https://pse.is/75qczl> | ☐無自備音響設備，全部使用館內音響系統  ☐委託廠商，公司名稱： 聯絡人： 手機：  ☐自備控制系統**訊號進館方**音響系統  ☐只使用自備音響系統，完全不使用館內音響系統　 ☐從館方系統送訊號給導播、錄影裝置或錄音(請自備線材)  ☐播放自備音樂(沒有委託廠商者，請自備**有音源孔的筆電**接館方音響系統播放)  ☐無線麥克風：　 　支/4支　　 ☐有線INTERCOM：　 　組/3組  ☐舞台監聽喇叭：　 　組/1組(兩顆喇叭)  ☐外接大電：220V三相四線，外接電以不超過100安培為限。  ◎特別提醒：音響設備與延長線請使用**3-Pin插頭**，以免產生電位差雜音， | | |
| 控台位置 | ☐觀眾席後方　☐左舞台　☐右舞台 ☐其他：\_\_\_\_\_\_\_ | |
| 舞台規定 | ■已了解遵守規定並會宣導 | 1. 演出過程嚴禁使用特效煙火。 2. 禁止將飲用水、飲料、食物帶進舞台及觀眾席。 3. 禁止演員、工作人員、觀眾擅自上下舞台。 4. 位於觀眾席之工作人員，請佩帶工作證或攝影背心，並在觀眾入場前就定位，演出結束等觀眾都離開之後，才可以回到舞台上。 5. 如需拍攝團體照，建議安排在謝幕時於舞台上拍攝，由主持人維持秩序，開放觀眾在台下拍照，拍攝完成即演出結束，演員離開舞台、觀眾開始散場，禁止演員、觀眾擅自上下舞台。 6. 如需在演出前拍合照，請於演出前1小時完成拍攝， 觀眾進場前15分鐘舞台淨空，演員不得進入舞台。 7. 如需在演出結束後拍合照，請演員離開舞台，等待觀眾離場之後(觀眾不得上台)，再回到舞台拍攝，以免造成觀眾逗留拍照無法清場。 | |
| **申 請 須 知**   1. 本中心技術資料連結：[葫蘆墩文化中心-便民服務-申辦與表單 (taichung.gov.tw)](https://www.huludun.taichung.gov.tw/form_other/index-1.asp?Parser=99,9,41,,,,351,23)   <https://pse.is/75qczl>   1. 表列中心現有器材，請演出單位小心使用，如有毀損，須於一週內修繕完畢或照價賠償。 2. 請於演出日**前一個月**向本中心提出本表單。若逾時申請，器材設備未及配合演出使用之處，不得異議。 3. 如需外接電源，如燈光音響錄影設備用電，請告知本中心工作人員，使用電源應在核定用電安全容量使用(可接110V及220V，外接電以不超過150安培為限。)若因私接電源或未按規定使用而造成意外，概由演出單位負責賠償責任。 4. 舞台**布幕不得黏貼物品及膠布，請使用大力夾固定線材**。 5. 考量安全因素，**禁止攜帶國小3年級以下之人員於裝台期間穿梭走動**，相關安全規範，請依中心工作人員指引。 6. 舞台地板**不得使用雙面膠帶、透明膠帶**及其它不容易清理之膠帶，一律使用**有顏色之電工膠帶**或3M無痕膠黏貼，活動結束請將地板記號膠帶拆除。 7. 架設錄影、錄音設備時，不得影響觀眾視線及出入通道，借用桌椅使用後請歸還原位。 8. **場租節目者，包含拆台時間，逾時每一小時加收3000元逾時費，依場租管理辦法繳納。** 9. 大廳任何擺設及佈置皆不得影響觀眾進出動線。 10. 大廳所有壁面、柱面皆不得以黏貼或鑽、釘等方式進行海報、標語張貼及任何佈置，如有黏貼或鑽、釘需求，請自備海報架或看板另行設置。 11. **如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公開演出，應取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或集管團體之授權**。 12. 演出單位請遵守本中心演奏廳申請演出簡章，是否配合為爾後申請參考依據。 13. 聯絡電話04-2526-0136 14. 年度申請審查、合約、檔期、延期、取消：分機308林先生 15. 場地租借：分機103林小姐 16. 前台資訊洽詢：分機333陳小姐 17. 後台技術洽詢：舞台分機316，辦公室分機302林先生、310廖先生、323余先生、304呂先生(音響) 18. 票房回饋金收費事宜：分機304呂先生   填表人： 已詳讀並遵守規定 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 ※電腦繕打填表人姓名即可，不用印出簽名，請回傳word檔案，請勿提供掃描檔或PDF，謝謝 | | | |